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文件

东自然资（更新）〔2025〕27号

关于《石碣镇四甲科源智造中心“工改工”项目总体实施方案》的批复

石碣镇人民政府：

《石碣镇四甲科源智造中心“工改工”项目申请总体实施方案报批手续的函》收悉。经市人民政府同意，批复如下：

一、同意上报的石碣镇四甲科源智造中心“工改工”项目总体实施方案，由东莞市石碣镇四甲股份经济联合社按《石碣镇四甲科源智造中心“工改工”项目总体实施方案》（见附件1、2）自行改造。

二、该项目改造面积为4.5485公顷，同意东莞市石碣镇四甲股份经济联合社的0.6428公顷无合法用地手续的集体土地完善转

用手续。

三、该项目改造后，一类工业用地 45485.01 平方米，容积率为 $2.0 \leq R \leq 3.0$ ，采取集体自用方式供地给东莞市石碣镇四甲股份经济联合社。

四、该项目需捆绑的配套责任为：一是涉及配套市政设施 10kV 开关站 1 个，用地面积 60 平方米，由东莞市石碣镇四甲股份经济联合社在项目建设中实施；二是涉及联兴路道路拓宽，用地面积 4004 平方米，由东莞市石碣镇四甲股份经济联合社在项目建设期间同步实施改造。另外，项目改造范围外涉及庆丰中路用地面积 241 平方米，由东莞市石碣镇四甲股份经济联合社负责拆除。具体项目捆绑责任按《东莞市石碣镇中部片区 3 号四甲传统产业类“三旧”改造单元一期实施监管图则》执行。

五、请按照有关规定，与东莞市石碣镇四甲股份经济联合社签订实施监管协议并报我局备案，指导抓紧办理项目用地、建设等手续，自本批复作出之日起一个月内办理供地手续。

六、请按照市自然资源管理委员会（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城市更新与城市设计委员会 2025 年第 6 次会议审议意见，在后续阶段统筹落实有关工作要求。请依约依规进行监管，确保该项目有序实施改造。

- 附件：1. 石碣镇四甲科源智造中心“工改工”总体项目实施
方案
2. 石碣镇四甲科源智造中心“工改工”总体项目总体
实施方案信息要素表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9 月 8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自然资源管理委员会（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城市更新
与城市设计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东莞市石碣镇四甲股份经
济联合社。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25年9月8日印发
